

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ZXY2018-0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安宁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二节 专用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七章 施工组织设计	3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投标保证金	40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六、施工组织设计	47
七、承诺书	52
八、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安宁医院委托，对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ZXY2018-005

2. 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包号：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A 栋宿舍给水改造工程、B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C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旧用电改造工程、电缆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建设地点：省安宁医院院内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

招标范围：A 栋宿舍给水改造工程、B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C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旧用电改造工程、电缆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3. 供应商(投标人) 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年（2016年或2017年）年度关于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纳税与2017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3.1.5、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1.6、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许可证，且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具有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兼任)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可兼任)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投标单位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4.1、获取文件时间：2018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8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文件地点：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C座21楼。

4.3、获取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由项目经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原件备验。

4.4、标书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

5. 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年03月29日15:00时；

5.2、报价截止时间：2018年03月29日15:00时；

5.3、谈判时间：2018年03月29日15:00时；

5.4、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3；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南海大道东10号

地 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C座21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898-66988765

联系电话：0898-685034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东 1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69887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8503448
1.1.4	项目名称	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省安宁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 栋宿舍给水改造工程、B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C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旧用电改造工程、电缆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许可证，且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具有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兼任)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可兼任)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其他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年（2016年或2017年）年度关于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纳税与2017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p> <p>⑤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经理且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p> <p>⑥投标单位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p>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3月29日15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682243.45</u> 元（最终以审计的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本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禁止代缴，到帐后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转账单到代理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代理公司拒开出收据）。</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请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p> <p>开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帐 号：46001002537052505966</p> <p>用 途：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或 2017 年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名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进行。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 标 人：<u>海南省安宁医院</u></p> <p>项目名称：<u>院区给排水及旧用电改造工程</u>投标文件</p> <p>在<u>开标</u>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 <u>2</u> 人。评标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10.1	<p>须知事项:</p> <p>1、开标会投标单位只须携带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单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其他证件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核验。</p> <p>2、投标单位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p>	
10.2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其他	由于投标过程中涉及到二轮报价, 本次投标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6) 图纸（另提供电子版）；
- (7)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一起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谈判；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4）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将通过初步审查的名单（投标单位）现场通报各投标人代表。谈判小组根据签到表的顺序分别与各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代表进行现场谈判，各投标人代表需在谈判前现场填写并在谈判时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业主监督代表进行监督。

5、确认成交投标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评比最优报价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以成交投标人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表格式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条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5	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控制价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_____

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2 详细评审

初步审查通过，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请参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

第二节 专用条款

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的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提供电子版)

第七章 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中标后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年（2016年或2017年）年度关于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纳税与2017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5、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 6、投标单位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